

附件 1

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医共体建设工作经费)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吴惠兰

联系电话：0762-5686362

填报日期：2025. 5. 13



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医共体建设工作 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推动医共体建设的文件精神，整合县域内医疗卫生资源，提升基层综合服务能力，我局申报 2024 年医共体建设工作经费预算为 10 万元，实际预算安排 2.5 万，2024 年收到医共体建设工作经费 2.5 万元。资金支出率 100%，支出在办公费、公务接待、报刊费等方面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，所提交的文件、材料符合相关政策要求。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整合县域内医疗卫生资源，让群众“少得病、不得病、不得大病”和就近“看得上病、看得起病、看得好病”，推动优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和优质资源下沉，推动县域内医疗资源纵向流动，提升医疗服务体系整体运行效率，促进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通过财政资金补偿，2024 年医共体建设顺利开展，根据

省卫健委布置的重点工作任务逐项推动落实，通过对照国家医共体建设监测指标，自评达到紧密型标准。总体上看，该项目形成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绩效评价满分 100 分，自评 97.34 分，为优等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医共体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指标共 8 个，其中：2024 年县域住院率 82%，比 2023 年的县域住院率 82.8%略有下降，未达到预期的较上年提升目标；监督有效性指标存在资金使用不够规范情况；群众满意度 89.15%，未完全达到 90%的预期目标。资金支出率、服务质量、成本支出范围、达到预期目标、项目可持续性影响等五个绩效指标达到预期目标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部分医共体建设经费列支不够规范。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规范资金支出，避免再次发生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预算批复金额与项目申报预算金额差距较大，为更好地完成医共体建设工作任务，建议按项目预算足额予以安排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